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就「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以下表列出樓宇數目：

	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的 目標樓宇	只進行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
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		
已發出預先知會函件的樓宇 數目		
按計劃應獲發出法定通知目 標樓宇數目		
已發出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 數目		

(b). 現時屋宇署有多少人手專責執行兩項計劃？當中有多少人負責執行檢驗工作？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 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只進行強制驗窗 計劃
獲發預先知會函件的選定目標樓宇數目 (a)	2 525	4 241
獲發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 (b)	1 240	1 038
計劃發出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 (c) = (a) - (b)	1 285	3 203

- (b)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執行上述兩個計劃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這兩個計劃規定，樓宇及窗戶的訂明檢驗須由樓宇業主分別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而屋宇署人員則會抽查他們的工作。